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办养老机构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宁东社会事务局：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6〕7号）要求，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14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办养老机构 “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要求和自治区要求，推进实现宁夏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通过优化整合申请材料，强化数据共享，推行一次申请、并联办理，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业务办理“一网通办”，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办事满意度“统一评价”，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开办养老机构“一站办”“高效办”，以更加优质服务持续提升群众、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主要任务

### （一）整合申请材料

全面梳理开办养老机构申请事项材料清单，统一《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表》《开办养老机构承诺书》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信息核验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消防验收备案审批资料、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资料等必要证明材料，实现“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事项联办”。

### （二）优化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办理，勾选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联办事项，按要求填报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表，开办养老机构申请提交后，由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分别受理、分别认定、分类办理、统一反馈结果。

### （三）编制工作指南

编制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指南，明确办理部门、咨询电话、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报及办理流程、结果反馈等相关要求，为申请人提供办理服务指引。

### （四）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各相关部门推进改造升级系统，实现电子表单和材料自动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理。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共享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的有关信息，实现申请表单、佐证材料、审核结果等数据规范高效流转，提高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事项办理效率。

## 三、职责分工

牵头部门（民政部门）：

1.负责统筹协调确认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业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填写表单、材料要求、办理途径、法定依据等关键要素；

2.积极协调推动各相关配合部门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完成各级部门培训工作；

3.与其他单位建立信任机制，实现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各部门之间互认互通；

4.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配合部门(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市监部门、卫健部门):

1.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对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方案确认与培训工作；

2.积极协调推动业务办理系统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 **四、实施步骤**

(一)4月底前，梳理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制定印发实施方案。

(二)5月底前，完成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接口开发、系统对接、功能测试、线上试运行等工作。

(三)6月上旬前，完成政务服务窗口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实操培训，多渠道开展社会宣传推广，通过政务网站、公众号、办事大厅、养老服务机构等载体发布办事指南、流程图解、咨询

渠道，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知晓率、使用率。

（四）6月中旬前，结合运行情况对办事流程、办事指南、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完善，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

## 五、组织保障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各级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围绕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沟通衔接、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抓好任务落实。按照业务规范、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职责分工，协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落地见效。涉及相关服务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升级，强化示范引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 附件：1.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事指南；  
2.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 养老机构备案管理“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详细事项清单：

服务对象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名称	本地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法人	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县区级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自治区、市、县区级	民政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参保登记	市、县区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县区级	医疗保障部门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	一般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自治区、市、县区级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县区级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县区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县区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新办）（房屋建筑工程）	市、县区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县（区）级	卫生健康部门			

## 二、受理条件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主动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材料。各级民政部门要以“一院一档”对养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查书面备案材料，现场核查养老机构资产及安全运营情况，并要求未达到备案条件的养老机构补齐备案材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1.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必须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2.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的除外）。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5.有必要的场所。
3	社会保险登记	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5	一般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无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提交《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且信息齐全、完整；2.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若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如采用国际标准、新技术等），还需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完整；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进行消防验收，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其他建设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8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p>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p>
9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p>1.《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2.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3.开展相关业务范围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4.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管理规章制度；5.医疗废物处理方案、相关的医疗设备、设施，医疗办公用房等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6.消防应急预案。应当提供养老机构法人和内设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p>

### 三、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四)《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

(五)《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

(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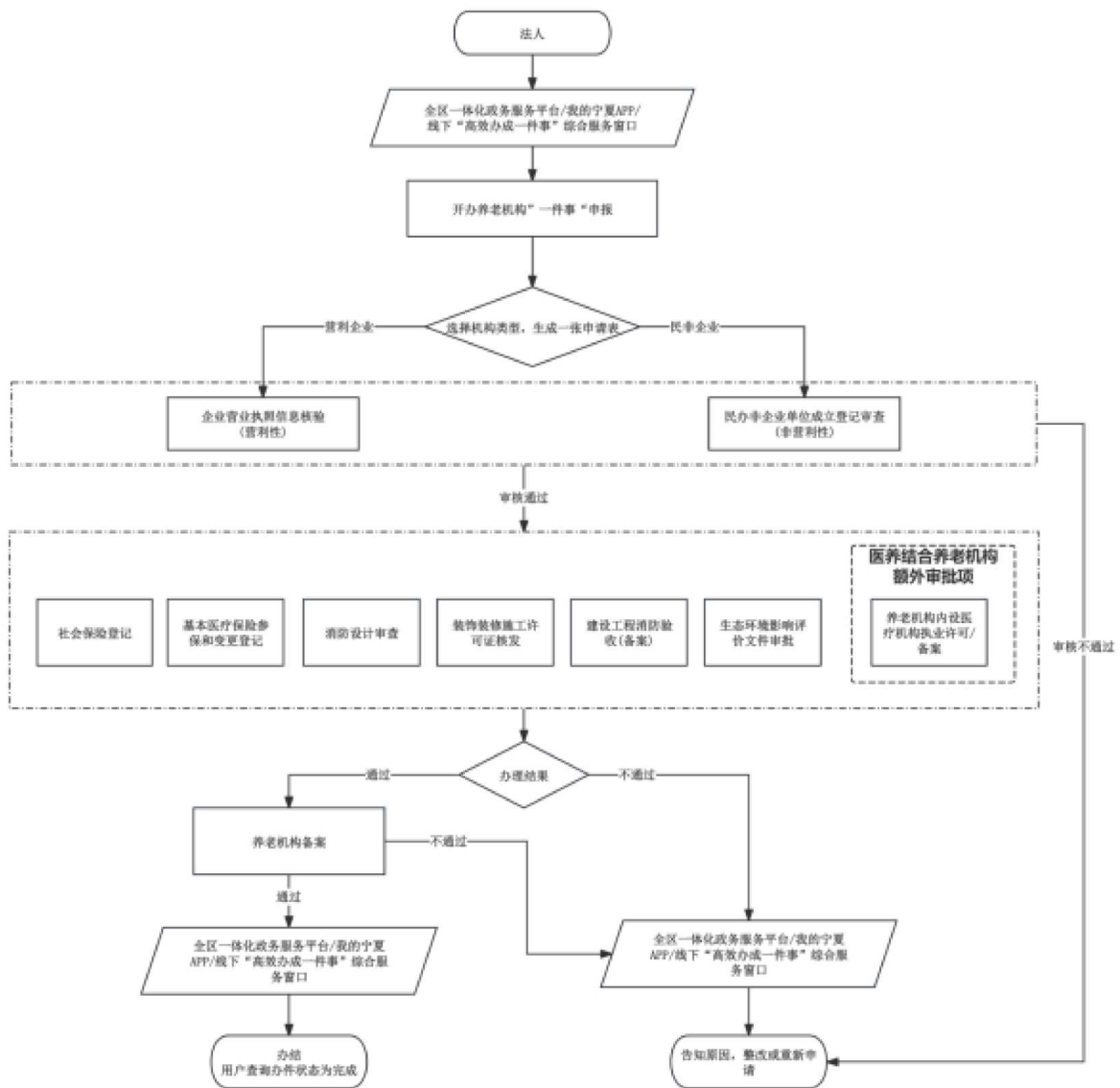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途径

窗口办理:以上申请材料须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材料需提交原件的不需要提交复印件。

线上办理:以上申请材料需由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APP。

附件 2

# 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 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理流程

## 1.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发起集成办申请，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营业执照信息进行核验；

(2) 对开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市场监管部门核验其营业执照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相关登记信息，核验通过的进入后续申请环节。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发起集成办申请，民政部门对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民政部门对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企业单位信息进行核验和服务范围资质审查，针对未核查到信息的，提醒申请人需先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取得法人资质再进行申请；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入申请环节；针对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的，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准予办结并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3.社会保险登记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发起集成办申请，人社部门对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人社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办理，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发起集成办申请，医保部门对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医保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办理，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5.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发起集成办申请，住建部门对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住建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办理，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6.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发起集成办申请，住建部门对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住建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办理，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发起集成办申请，住建部门对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住建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办理，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8.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2) 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办理。

(3) 将办结信息及时推送至各级民政部门。

#### 9.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发起集成办申请，卫健部门对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卫健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办理，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10.养老机构备案

(1) 申请人选择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发起集成办申请，民政部门对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办理，审查建筑、消防、环境影响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运营条件，内设医疗机构的审核资质，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准予办结并出具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